

5-1-5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长武县林业工作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长武县林业工作站关于长武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长武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长武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宇云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

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，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，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。

2、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（鲜章）。

